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69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“杏輝”艾益康靜脈輸注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48587號)許可證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1日衛食藥字第1070019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